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的下属子公司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昌恒”)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 01 破申 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长沙昌恒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华健康”)持股 1,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自然人胡雅丽持股 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5%;自然人周志持股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2015 年 8 月,长沙昌恒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合计增资 9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华”)对长沙昌恒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 万元,其中湖北新华健康持股 26.94%,山东弘华持股 51.84%,自然人胡雅丽持股 17.14%,自然人周志持股 4.08%;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靳江路后湖小区以北综合楼;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

长沙昌恒自成立以来,经营一直亏损,近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经长沙昌恒股东会决议,长沙昌恒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长沙昌恒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 01 破申 5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长沙昌恒此次破产清算，将影响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727.44 万元，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长沙昌恒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报表已确认损失，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对长沙昌恒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长沙昌恒提供担保，公司应收长沙昌恒款项为 88.29 万元，此次破产清算影响金额及期间取决于法院破产清算执行最终结果。

目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长沙昌恒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 01 破申 5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